**免修公共体育课程申请书**

尊敬的领导：

姓名： 学号： ，

所在学院： ，专业： ，班级： ，我于 年 月入伍， 年 月满服役期返校，并办理完复学手续。参照《桂征（2021）4号》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征兵工作的意见第9点规定，以及《关于印发<南宁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南院教〔2022〕41号）中第九条学生（含高校新生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退役后复学或入学，可以提出申请免修公共体育、军事技能、军事理论课程，成绩按85分或者“良好”记载。鉴于本人符合上述条件，特提出申请免修公共体育课程 。

请批准。

附：义务兵退出现役证

申请人：

 年 月 日

**注：**1.本科学生大一大二四学期分别必修《大学体育Ⅰ》《大学体育Ⅱ》《大学体育Ⅲ》《大学体育Ⅳ》四门公共体育课程。

2.免修申请书先到教务处行政楼108签字，再到综合楼教育学院210办公室签审意见，综合楼教育学院208办公室盖章，最后将申请书交到综合楼教育学院206办公室邱老师处。